

1. 會名

本會定名為(中文) 鐘聲學校校友會有限公司
(英文) Chung Sing School Alumni Association Limited

2. 會址

新界元朗舊墟路 29 號鐘聲學校內

3. 宗旨

本會秉承鐘聲學校有限公司辦學宗旨，促進校友對學校之愛護及支持，並籌辦各類文娛康樂、公益事工，以增進校友間之聯繫，發揚母校精神。

4. 組織

4.1 本會由本校校友組成，其理事會組織如下：

4.1.1 名譽主席：由理事會邀請前任校長、老師或資深校友擔任，屬諮詢性質。

4.1.2 顧問：由母校應屆校長、副校長及一名資深教師組成顧問小組，負責處理、指導及監察一切會務，其中一人必須列席理事會會議。

4.1.3 理事：處理一切會務。

5. 會員資格

5.1 名譽會員：凡現在任職母校或曾在母校任教之人，均可申請為名譽會員。

5.2 基本會員：凡年齡在18歲或以上的本校校友均可申請為本會基本會員。

5.3 少年會員：凡年齡未滿18歲的本校校友均可申請為本會少年會員。

6. 會員之權利

6.1 名譽會員：

6.1.1 無動議表決、選舉及被選舉權；

6.1.2 可參加本會舉辦之各項活動；可享受本會一切福利設施。

6.2 基本會員：

6.2.1 具有動議表決、選舉及被選舉權；

6.2.2 可參加本會舉辦之各項活動；可享受本會一切福利設施。

6.3 少年會員：

6.3.1 無動議、表決、選舉及被選舉權；

6.3.2 可參加本會舉辦之各項活動；可享受本會一切福利設施。

7. 會費

7.1 名譽會員及少年會員免繳會費，而基本會員之永久會費為港幣\$100。

7.2 會費用途

7.2.1 支付一切經常性開支。

7.2.2 支付一切符合本會會章所列宗旨活動之費用。

7.2.3 本會一般收支，須經主席及六名副主席議決及通過，並由主席簽署確認。

7.2.4 本會其他收支（超出港幣\$5000），須經理事會議決和通過，再由主席及副主席簽署。

8. 會員之義務

8.1 會員須遵守本會會章；

8.2 會員須服從會員大會、特別會員大會及理事會所議決之事項；

8.3 基本會員須繳交一次過會費港幣\$100。

9. 會員大會

9.1 會員大會由全體會員組成。會員大會之權責包括：

- 9.1.1 通過本會會章之修訂；
- 9.1.2 通過本會會務及財政報告；
- 9.1.3 商議、推展、改進本會會務。

9.2 召開會員大會

- 9.2.1 會員大會每年最少應舉行一次，由應屆理事會主席召開；
- 9.2.2 會員大會議程須於會期前十四天通告各會員；
- 9.2.3 出席會員大會之法定人數須為本會基本會員（不包括少年會員）之十分之一或不少於二十人親身出席；
- 9.2.4 如在指定的大會會議時間開始後半小時，仍未有足夠法定人數出席，則宣佈流會，該會議必須在十四天內再次舉行，仍須於七天前通知各會員，屆時出席人數必須最少10人出席，方為有效。

9.3 召開特別會員大會

- 9.3.1 如有需要，及在過半數理事會理事或在接獲最少20名或以上的本會基本會員（不包括少年會員）書面要求召開會議，並列明討論事項後，主席須在接到書面要求之三星期內召開特別會員大會；
- 9.3.2 特別會員大會的通知須於開會之前一星期送交各會員。其法定人數與會員大會相同。

9.4 各項會議任何議案，須經過半數出席者通過，方成定案。若贊成及反對之票數相同，主持該會議之主席可加投一票以決定之。修改會章及解散校友會之議案則須參照本會章第十三及第十四條之方法處理。

10. 理事會

10.1 會員大會休會期間，本會所有會務均由理事會處理。

10.2 理事會之權：

- 10.2.1 執行會員大會及特別會員大會之決議；
- 10.2.2 釐定本會行政方針，全年計劃及預算；
- 10.2.3 推動及辦理日常會務。

10.3 理事會的組織

- 10.3.1 理事會為本會行政架構，理事人數及職位可由應屆理事會議訂；
- 10.3.2 理事任期將屆滿，應屆理事會應於會員大會舉行前兩個月發信通知各基本及名譽會員。各基本會員可提名其他基本會員或自薦為候選人；候選名單於會員大會前十四天寄與各具投票權之會員及在母校張貼，選舉形式為一人一票制；各選票須於會員大會前郵寄本會或在大會中即場投入本會選票箱，該票箱只能於會員大會中開啟及點算，以票數高低順次，最高票數者當選為理事，其餘候選人則為候補理事；
- 10.3.3 新選出理事應於週年大會選出之日起七天內舉行新任理事會議及互選職位。新舊理事移交手續應於新理事選出後十四天內完成；
- 10.3.4 理事會職位及職責如下：
 - 10.3.4.1 主席（1人）
負責召開並主持會員大會、特別會員大會及理事會會議；領導理事會開展會務；於會員大會中，報告會務。
 - 10.3.4.2 副主席（6人）
輔助主席推動一切會務，在主席缺席時執行主席職權。

- 10.3.4.3 文書 (1-2人)
負責準備本會會議議程、一切會議紀錄，處理對內、對外的書信來往，保存印信、文件及檔案。
- 10.3.4.4 司庫 (2人)
負責處理本會一切財務收支事宜。
負責編制財務結算，交經理事會通過；每年須制定財政預算及結算書，交理事會審核，於會員大會報告財政狀況，並提交會員大會通過。
- 10.3.4.5 公關 (3-4人)
負責聯絡事宜及推廣本會一切活動。
- 10.3.4.6 康樂 (3-4人)
負責策劃本會一切康樂活動。
- 10.3.5 遇有理事離職，由理事會按候補名單依序安排遞補空缺，如遇主席出缺，由副主席遞補；
- 10.3.6 所有理事均為義務，主席只可連任兩屆；其他理事任期一屆為二年，連選得連任。
- 10.3.7 理事會會議常規：
 - 10.3.7.1 一年舉行會議最少二次，如主席認為有需要時，可隨時召開；
 - 10.3.7.2 會議議程及紀錄須於開會前一星期送交各理事；
 - 10.3.7.3 每次會議出席人數必須不少於全體理事人數的三分之一，否則作流會論。
- 10.3.8 任職為本會主席或副主席，須曾擔任本會理事最少兩年；任職理事者則不受年資限制。

11. 財務

- 11.1 本會之資金之運用，須以達成本會宗旨為目標，或為本會行政費用；
- 11.2 如要修改會費，需由理事會提議，經會員大會通過執行；
- 11.3 如有需要，經理事會通過，可向外籌募款項；
- 11.4 本會理財應量入為出，不得向外舉債。本會如有負債，須在會員大會中解釋，並按一般法律原則辦理。

12. 附則

12.1 退會

若會員自動退會，已繳交之會費將不獲發還。

12.2 罷免

理事或會員如有觸犯下列任何一項，毋需經會員大會或特別會員大會通過，理事會得向其警告或撤銷其理事之職務及開除其會員會籍

- 12.2.1 違反會章或不服從會員大會或特別會員大會決議案者；
- 12.2.2 擅用本會名義或個人行為損害本會名譽者；
- 12.2.3 觸犯任何刑事法例經判定罪名者。

13. 修改會章

本章則如有任何修改，須經理事會提出，提交會員大會通過修訂。

14. 解散校友會

- 14.1 如校友會嚴重抵觸或違背會章宗旨，會員可根據召開特別會員大會的方法，提出召開特別會員大會，動議解散校友會；
- 14.2 如遇本會解散，有關的決定須獲出席會員大會或特別會員大會的三分之二會員（基本會員）贊同。若有任何餘下的資產，應全部捐贈母校。